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以港幣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該業績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且無不同意見。該會計師事務所之無修訂的審閱報告刊載於本中期報告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重報) 千元
持續經營			
營業額	3	225,257	184,784
服務成本		(33,571)	(31,063)
毛利		191,686	153,721
其他收入	6	1,716	1,51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52)	2,452
行政費用		(18,240)	(16,874)
投資物業估值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75,110	140,811
投資物業估值盈利	12(b)	64,953	671,924
投資物業估值變動後的經營溢利		240,063	812,735
融資成本	7(a)	(1,232)	(4,450)
除稅前溢利	7	238,831	808,285
所得稅	8	(35,753)	10,310
來自持續經營之本期間溢利		203,078	818,595
終止經營			
來自終止經營之本期間虧損	5(a)	—	(385)
本期間溢利		203,078	818,210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報)
		千元	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			
公司權益股東			
－持續經營		111,480	415,801
－終止經營		—	(193)
		<u>111,480</u>	<u>415,60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		91,598	402,794
－終止經營		—	(192)
		<u>91,598</u>	<u>402,602</u>
本期間溢利		<u>203,078</u>	<u>818,210</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1		
持續經營		0.23 元	0.88 元
終止經營		—	(0.00) 元
		<u>0.23 元</u>	<u>0.88 元</u>

第8頁至第1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列載於附註9。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全面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報)
	千元	千元
本期間溢利	<u>203,078</u>	<u>818,21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他物業重估盈餘	—	16,88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57)	16,845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10 (2,199)	542
	<u>(2,256)</u>	<u>34,271</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00,822</u>	<u>852,481</u>
下列人士應佔：		
—公司權益股東	109,253	433,0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91,569</u>	<u>419,464</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00,822</u>	<u>852,481</u>

第8頁至第1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投資物業			10,147,653		10,073,81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14		102,913
			10,247,667		10,176,725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3,729		5,199
遞延稅項資產			10		242
			10,251,406		10,182,16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	13	51,958		56,621	
本期應收所得稅		374		3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262		502,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60,408		899,151	
		609,002		1,458,912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		200,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	127,730		146,380	
已收訂金		132,616		131,327	
長期服務金準備		1,840		1,370	
融資租賃承擔		41		41	
本期應付所得稅		29,632		17	
應付股息	9(b)	80,704		—	
		372,563		479,135	
流動資產淨值			236,439		979,7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87,845		11,161,94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0,000		1,000,000	
應付政府地價		2,240		2,240	
融資租賃承擔		100		120	
遞延稅項負債		6,805		1,001	
			209,145		1,003,361
資產淨值			10,278,700		10,158,5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8,683		118,683	
儲備		5,102,853		5,074,304	
			5,221,536		5,192,9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57,164		4,965,595
權益總額			10,278,700		10,158,582

第8頁至第1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額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註)	外匯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18,683	3,147	892,508	4,941	1,849	70,892	3,437,982	4,530,002	4,334,811	8,864,813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重報)	—	—	—	—	—	—	415,608	415,608	402,602	818,210
其他全面收入(重報)	—	—	8,443	4,209	542	4,215	—	17,409	16,862	34,27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重報)	—	—	8,443	4,209	542	4,215	415,608	433,017	419,464	852,48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的 重報結餘	118,683	3,147	900,951	9,150	2,391	75,107	3,853,590	4,963,019	4,754,275	9,717,29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225,470	225,470	208,515	433,985
其他全面收入	—	—	—	1,114	1,692	1,692	—	4,498	2,805	7,30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114	1,692	1,692	225,470	229,968	211,320	441,28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18,683	3,147	900,951	10,264	4,083	76,799	4,079,060	5,192,987	4,965,595	10,158,582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	—	—	111,480	111,480	91,598	203,078
其他全面收入	—	—	—	3,683	(2,199)	(3,711)	—	(2,227)	(29)	(2,25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3,683	(2,199)	(3,711)	111,480	109,253	91,569	200,822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 批准的股息	9(b)	—	—	—	—	—	(80,704)	(80,704)	—	(80,704)
	—	—	—	3,683	(2,199)	(3,711)	30,776	28,549	91,569	120,11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118,683	3,147	900,951	13,947	1,884	73,088	4,109,836	5,221,536	5,057,164	10,278,700

註： 重估儲備是指以往年度已確認的酒店物業重估盈餘及上期間已確認的其他物業重估盈餘。該酒店已重建為國際廣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	174,601	150,073
已付稅項	(104)	(108)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74,497	149,96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90,247	(220,0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002,425)	65,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37,681)	(4,893)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151	411,81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062)	395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408	407,316
代表：		
持續經營	360,408	405,150
終止經營	—	2,166
	360,408	407,316

第8頁至第1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此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許可發出。

除依據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列載於附註2。

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數額作出至目前為止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揀選附註解釋。附註包括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後，對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4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披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化對會計政策所造成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這些準則、修訂及新詮釋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準則變化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

上述準則變化主要與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若干披露規定的說明有關。該等準則變化並無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構成重大影響。

除下文附註(b)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b)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就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法計量的非折舊性資產進行遞延稅項確認。該修訂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在該修訂許可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決定提早採納該修訂。

由於此項政策變動，本集團現計量其投資物業的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時，參考假設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將該等物業以其賬面值出售所產生的稅項負債，除非該物業為可折舊及以商業模式持有，而此模式的目的是透過出售而是隨時間消耗該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修訂前，當該等物業以租賃權益持有，遞延稅項一般則以相關資產透過使用而收回其價值時所用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重估儲備包括以往年度已確認的酒店物業重估盈餘。該酒店以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重估法計量，並已重建為國際廣場。《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要求非折舊性資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重估法計量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須反映其透過出售而收回相關資產賬面值的稅項結果。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此政策的變動，此導致因估值盈利計提的遞延稅項數額的減少。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影響列示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影響	已重報	
	以往呈報 千元	千元	千元
所得稅	(100,356)	110,666	10,310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359,375	56,233	415,608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期間溢利	348,169	54,433	402,602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0.76元	0.12元	0.88元

3 營業額

在本集團的高爾夫球康樂會經營被分類為終止經營(見附註5)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本期間內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持續經營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u>225,257</u>	<u>184,784</u>
終止經營		
高爾夫球康樂會經營收入	<u>-</u>	<u>8,531</u>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及地理位置劃分分部並進行管理。在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所用的方式一致的情況下，本集團已確定兩個須報告分部，分別為「物業租賃」及「高爾夫球康樂會經營」。高爾夫球康樂會經營已分類為終止經營，其相關資料列載於附註5。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中關於持續經營的資料則是另一須報告分部「物業租賃」的資料。

鑑於本集團物業租賃的收入和業績均源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本集團高爾夫球康樂會經營的收入和業績均主要源自馬來西亞，故地區性與業績所呈列的資料相若。因此，地區性資料並無獨立呈列。

5 終止經營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完成出售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該物業主要包括高爾夫球場土地、興建於高爾夫球場土地上的高爾夫球渡假村、住宅土地及洋房土地。於完成出售后，本集團的高爾夫球康樂會經營亦隨即終止。

(a) 本期間及上期間終止經營的業績如下：

		高爾夫球康樂會經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3	—	8,531
服務／銷售成本		—	(5,748)
毛利		—	2,783
其他收入		—	1,188
其他收益淨額		—	2
銷售費用		—	(320)
行政費用		—	(4,037)
除稅前虧損		—	(384)
所得稅	8	—	(1)
本期間虧損		—	(385)

(b) 本期間及上期間終止經營的現金流量如下：

		高爾夫球康樂會經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643)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180
現金流量淨額		—	(463)

6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69	1,304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254	50
其他	93	158
	<u>1,716</u>	<u>1,512</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外幣滙兌(虧損)/盈利淨額	(50)	2,442
處置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	6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	(2)	(3)
因出售可供出售權益證券而撥自權益	—	7
	<u>(52)</u>	<u>2,452</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的數額如下。此附註的披露包括已扣除有關終止經營的數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應付政府地價利息	26	27
銀行貸款利息	1,169	4,391
其他借貸成本	37	32
	<u>1,232</u>	<u>4,450</u>
(b) 其他項目		
折舊	3,417	3,297

8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報)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9,615	—
— 中國稅項	102	106
— 海外稅項	—	1
	<u>29,717</u>	<u>107</u>
遞延稅項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	232	122
—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5,804	(10,538)
	<u>6,036</u>	<u>(10,416)</u>
	<u>35,753</u>	<u>(10,309)</u>
來自：		
持續經營	35,753	(10,310)
終止經營(附註5(a))	—	1
	<u>35,753</u>	<u>(10,309)</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二零一零年：16.5%)的稅率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中國稅項是按中國相關之稅務法規所適用的稅率計算。

9 股息

(a) 中期應付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在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 每股0.10元(二零一零年：無)	<u>47,473</u>	<u>—</u>

中期股息尚未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公司權益股東，並於中期期間批准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其後的中期 期間批准的末期股息每股0.17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u>80,704</u>	<u>—</u>

10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千元
本期間內已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2,201)	546
重新分類調整已轉入損益賬的數額：		
—減值虧損	2	3
—於出售時撥自權益	—	(7)
已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期間內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u>(2,199)</u>	<u>542</u>

11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間的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11,480,000元(二零一零年(重報)：415,608,000元)，其中來自持續經營溢利111,480,000元(二零一零年(重報)：415,801,000元)及來自終止經營虧損零元(二零一零年：193,000元)，及已發行的股份474,731,824股(二零一零年：474,731,824股)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

12 固定資產

- (a) 於本期間，投資物業增置8,05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72,000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位於香港和中國的投資物業是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價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其員工中具備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之資格，且對被重估之物業所在位置及所屬類別有近期相關之經驗)進行重估，重估乃以個別物業之市值為準則(按物業現況)，參照市場類似交易個案；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淨租金收入資本化並計入租約屆滿後續約時淨租金收入增加的潛在能力。重估後，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投資物業估值盈利為64,953,000元(二零一零年：671,924,000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將賬面值9,88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845,000,000元)的固定資產抵押以取得授予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合共1,2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為20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00元)。

1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包括在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	<u>40,295</u>	<u>44,272</u>
逾期少於1個月	1,392	1,469
逾期1至3個月	392	740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72	576
逾期超過12個月	6	10
已逾期金額	<u>1,862</u>	<u>2,795</u>
應收賬款總額(已扣除呆壞賬準備)	42,157	47,067
訂金及預付款	<u>9,801</u>	<u>9,554</u>
	<u>51,958</u>	<u>56,621</u>

欠款一般在每月首日到期，還款寬限期一般為10天至14天，逾期會徵收利息。本集團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對逾期欠款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336,929	864,921
銀行存款及現金	23,479	34,230
	<u>360,408</u>	<u>899,151</u>

1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重建工程的應計費用及應付保留款	77,077	87,10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0,653	59,279
	<u>127,730</u>	<u>146,380</u>

所有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預計於一年內清付。

16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未償付而又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6,174	6,398

17 比較數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採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故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配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有關此項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附註2(b)。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決議派發中期股息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股0.10元(二零一零年：無)，並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確認有權獲派中期股息之股東，任何股份於該期間內均不得進行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股票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業務回顧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為175,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4.4%。該上升主要是國際廣場於本期間之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投資物業估值盈利為6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07,000,000元。該估值盈利只會影響本集團在會計上的溢利或虧損，而不會對其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 倘終止經營(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5)被計算在內，本集團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1,5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15,600,000元。
- 國際廣場是一個設有多間零售商舖、娛樂消遣場所和餐廳的綜合商舖中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國際廣場的租金收入約達220,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1.6%。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國際廣場的出租率約為93%，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則約為81%。
-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位於荔枝角好運工業中心之其中四層及位於中國廣州一商業大廈之其中一層，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業務回顧(續)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0,278,7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158,600,000元。
-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50.01%權益的附屬公司－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凱聯」)已償還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簽訂之融資協議其中大部分的銀行貸款，即合共1,000,000,000元。協議中的融資期限已獲延長多兩年，唯須符合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為200,000,000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9% (以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戴德梁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就國際廣場的一般樓宇及物業管理而聘用的員工不包括在內)共40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24人)，而於本期間所付出之有關開支則約為9,800,000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2,500,000元)。
- 除本報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並無因與刊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的資料有重大的改變而須在此作出額外披露。

展望

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管理層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狀況，以評估其對租務市場的影響。本集團將採取合適的租務策略以提升國際廣場之租務表現。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會相信，國際廣場將逐漸成為區內重要的購物熱點，並預期其租金收入將會繼續上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申報，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條例第XV部所載的定義)之股份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每股面值0.25元之股份數目

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實益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鍾輝煌	4,625,792	—	—	4,625,792	0.97%
鍾瓊林	46,023,872	115,292	—	46,139,164	9.72%
鍾焯輝	26,862,036	1,002,384	—	27,864,420	5.87%
鍾燊南	1,099,504	—	—	1,099,504	0.23%
鍾聰玲	412,000	—	—	412,000	0.09%
冼祖昭	2,000	—	115,200	117,200	0.02%

(註)

註： 公司權益下的115,200股為昭英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5,200股股份。根據證券條例，冼祖昭先生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

(b) 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數目

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實益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鍾輝煌	2,073,992	—	—	2,073,992	0.58%
鍾瓊林	24,555,715	1,034,000	—	25,589,715	7.11%
鍾焯輝	11,759,839	275,280	—	12,035,119	3.34%
鍾燊南	1,807,155	24,000	—	1,831,155	0.51%
鍾聰玲	1,588,000	—	—	1,588,000	0.44%
冼祖昭	242,000	—	120,000	362,000	0.10%

(註)

註： 公司權益下的120,000股為昭英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20,000股普通股。根據證券條例，冼祖昭先生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c) Austin Hills Country Resort Bhd.

每股面值馬來西亞元1元之普通股數目

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實益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鍾輝煌	1	—	—	1	0.00001%
鍾燦南	—	3	—	3	0.00003%

(d) 天德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數目

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實益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鍾輝煌	25	—	—	25	25%
鍾瓊林	25	—	—	25	25%
鍾焯輝	25	—	—	25	25%
鍾燦南	25	—	—	25	25%

(e) 益福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數目

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實益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鍾輝煌	10	—	—	10	0.00005%
鍾瓊林	10	—	—	10	0.00005%
鍾焯輝	10	—	—	10	0.00005%
鍾燦南	10	—	—	10	0.0000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按照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均沒有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條例第XV部所載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並根據已按照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登記冊的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者如下：

	每股面值0.25元 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天德有限公司	237,370,032	50.001%
鍾瓊林	46,139,164 (註1)	9.72%
鍾焯輝	27,864,420 (註2)	5.87%
林育遜	46,139,164 (註1)	9.72%
巫惠惠	27,864,420 (註2)	5.87%

註：

- (1) 鍾瓊林先生所披露的權益與林育遜女士披露的46,139,164股股份相同。在46,139,164股股份中，46,023,872股為鍾瓊林先生持有，115,292股則為其配偶林育遜女士持有。
- (2) 鍾焯輝先生所披露的權益與巫惠惠女士披露的27,864,420股股份相同。在27,864,420股股份中，26,862,036股為鍾焯輝先生持有，1,002,384股則為其配偶巫惠惠女士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關任何其他因遵照證券條例第336條而須備存於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凱聯以借款人身份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按該協議規定，凱聯的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

該融資協議包括一筆為期五年，合共1,0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和一筆為期五年，合共2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協議中的融資期限已獲延長多兩年，唯須符合若干條件。

根據融資協議，如鍾輝煌先生、鍾瓊林先生、鍾焯輝先生及鍾樂南先生（共稱為本公司及凱聯的控股股東）不再按融資協議條文的規定而最少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凱聯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五，即屬違約。

若上述違約的情況出現，貸款銀行可行使的權力包括要求即時償還按融資協議向凱聯借出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和應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可能受該違約影響的融資總額為200,000,000元。

倘導致披露有關責任的情況仍然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其以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持續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沒有其他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而產生的披露責任。

與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有關的披露

(a) 劉華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他因此將於同日起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終止為鍾聰玲小姐就出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擔任替任人。劉先生已受聘為本公司顧問，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正式上任。

繼前述變動生效後，劉先生將停止收取任何因其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前出任之本公司職位的酬金。取而代之，他將收取本公司顧問費每年170,000元。在本集團而言，劉先生將另從凱聯收取顧問費每年380,000元。

(b) 除上述所提及外，在公司層面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酬金總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並無任何改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酬金的變動乃因若干執行董事就實際支出而從本公司附屬公司－凱聯收取的津貼變動所致。本公司在支付該等費用的政策並無更改。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本期間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常規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唯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按企管常規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而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關於偏離企管常規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2.1條，鍾輝煌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公司結構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負面影響，且相信該結構能令本集團更迅速和有效率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並已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就有否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皆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天德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秀芳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之日，鍾輝煌先生、鍾瓊林先生、鍾焯輝先生、鍾樂南先生和鍾聰玲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冼祖昭先生和劉華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周雲海先生、姚李男先生和謝鵬元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審閱報告

致天德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頁至第16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天德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